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45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函文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1034584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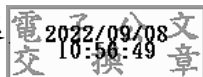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鑑於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現蹤，且近日各地常有午後陣雨，更適合病媒蚊生長，請貴校務必落實轄內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6585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8月19日環署督字第111111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配合本府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倘發現孳生病媒幼蟲之事實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。
- 三、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1/09/08



1110002970

有附件